

厦门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环境信息公示

根据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(2016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环境保护部令第 38 号)和《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 2025 年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》(闽环保科财〔2025〕20 号)要求: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,应当在名单公布后一个月内,在当地主要媒体、企业官方网站或采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企业相关信息。现将公司清洁生产审核相关信息公示如下:

一、企业名称、法人代表、地址					
企业名称	厦门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	法人代表	裴华	所属行业	集成电路制造
企业所在地	厦门市海沧区南海二路 89 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50200MA2YCX0T49	公布年份	2025 年
二、使用有毒有害原料名称、数量、用途，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、浓度和数量，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，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情况					
1、使用有毒有害原料名称、数量、用途					
种类	名称	年最大使用量（吨/年）		用途	
使用的有毒有害原料	显影液	30		生产	
使用的有毒有害原料	光阻剂	2		生产	
使用的有毒有害原料	腐蚀液	6		生产	
使用的有毒有害原料	氰化物	0.1623		生产	
使用的有毒有害原料	双氧水	6		生产	
2、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浓度及数量					
种类	污染物名称	排放总量限值（吨/年）		排放浓度限值	
废气	非甲烷总烃	/		60mg/m³	
废水	化学需氧量	44.5615		500mg/L	
	氨氮	4.0105		45mg/L	
	总氮	6.2386		70mg/L	

3、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		
危险废物名称	年危险废物产生量 (t/a)	危险废物处置情况
HW13 含金、钨、铂的废离子交换树脂/滤芯	3.2	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
HW13 废剥离液	0.58	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
HW13 无机氰化物废物	0.53	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
HW17 废 KI 尾液	27.8	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
HW35 废显影液	340.52	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
HW49 废活性炭	1.16	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
HW49 废试剂容器	11.45	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
HW49 实验室废物	0.26	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
HW17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	48.84	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
4、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		
相关指标	建设情况	
化学品泄漏防范措施	①危险化学品储存区设置围堰、地面及围堰均做防腐、防渗等防范措施。②化学品采用桶装或袋装方式存储，并按物料种类分区存储。	
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	①设置专门的危废储存间，采取防渗、防腐、防漏、防淋等措施，仓库门口贴有危险废物警告标志。②危险废物暂存于专用容器或包装袋内，分类存放，按危险废物暂存要求粘贴危险废物标识。③有机废液收集池具备防腐防渗措施。	
废气、废水事故防范措施	①定期检查废气、废水治理设施，并加强维护。②制定废气、废水治理设施管理制度，运行操作指南，减少设施事故。③配套建设消防水池、事故应急池、危化品仓库事故应急池，总容积符合相关要求。④雨水管与事故应急池衔接处安装转换阀；厂区雨水总口安装总转换阀。	
火灾爆炸次生/衍生污染事故防范措施	①厂区内配备消防及泄漏应急物资及应急设备。②配套建设消防水池、事故应急池、危化品仓库事故应急池。	
环评及批复的其他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	已按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风险防控措施。	